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1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01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志强先生、余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2,63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海淀科技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梁剑先生、刘明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预计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和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海国鑫泰”）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年担保费费率为0.5%。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海淀国投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向海国鑫泰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梁剑先生、刘明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0年预计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现状及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管控职能，集中优势资源，推进公司内部管理，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作出相应调整：撤销投资项目管理部，将其原有职能拆分组建为战略投资部、项目管理部，并承担相应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刚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辞职报告递交日，杨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为公司控股子公

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同意其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6个月，由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0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7日